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黃璧枝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69號，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第二審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編「再審」之規定，乃為了排除「確定判決」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，因此再審之對象應僅限於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「判決」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自明。而「確定之裁定」，並無準用上開再審之規定，是對於「確定之裁定」，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式救濟外，均不得為再審之對象。又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加審查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客體無誤，並聲請符合法定程式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42號裁定、110年度台抗字第 8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不服鈞院111年3月28日111抗字第269號裁定，提抗告到最高法院，經奉准閱卷後，針對鈞院上開裁定聲請再審云云。
- 三、惟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裁定人黃璧枝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沒入保證金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46號裁定郭晉欽繳納之保證金2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，抗告後經本院於111年3月28日以111年度抗字第26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

01 定在案；嗣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69號裁定聲請再
02 審，經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26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
03 有各該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本件聲請人再
04 就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6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揆諸前開規定及
05 說明，「裁定」不得作為再審之客體，故聲請人之本件聲請
06 再審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從程序上予以駁
07 回。

08 四、又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
09 意見之必要，庶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併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13 法官 吳定亞

14 法官 張明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靜姿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